

#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

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秀英、钱震宇

2023年8月29日